

关于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公司前曾在安徽航天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国瑞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代持情形。（3）公司存在 9,326.17 万元非货币出资。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安徽航天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任职的岗位及工作内容，公司与其在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公司与其是否存在资产、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

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3）说明非货币出资资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国电集团现金补足出资差额的计算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股东出资是否已足额缴纳。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

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事项，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如、王宇越与部分投资者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回购权、知情权等条款。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

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17.75 万元、205,452.2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620.18 万元、7,581.27 万元；（2）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3.26%、9.72%；（3）公司存在采购成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收入波动是否一致；（2）结合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原料价格变动、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4）说明 2024 年 3 月-5 月铜价快速上涨期间，公司未能完全锁定铜材采购价格使得原材料成本大幅提升的原因，涉及的部分履约周期较长订单合同对应的客户，履约时间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是否属于偶发性事项，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客户传递，产品定价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5）结合产品定价方式、产品结构等因素说明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6）说明采购成品销售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

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公司在该类业务中的角色和作用，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性测试等，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1,105.70 万元、63,642.42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3,222.52 万元、7,224.53 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 11,362.05 万元、13,594.6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说明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客户、减值计提金额及确定依据、期后结转金额及结转原因；结合账龄分布、客户履约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3.19%、85.72%，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7.87%、67.88%；（2）公司铜材点价采购定价主要采取铜基价+升贴水+加工费模式；（3）2023 年末、2024 年末存货分别为 1.42 亿元、1.82 亿元，规模较大。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重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的备选安排；（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等，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成立时间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由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4）说明公司铜材点价采购定价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楚江新材签订铜材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市场价+加工费”模式是否与其他供应商一致；（5）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6)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7)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和存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销售服务商模式。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工作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2)销售服务商无为冉宇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由公司股东巫显军控制、芜湖市信泰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由股东陶明好控制；(3)2023年、2024年公司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1,532.65万元、2,158.71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部分销售工作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销售服务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年份、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服务、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自然人销售服务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主要销售

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 说明巫显军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与其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销售费用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产品质量风险，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5.5MW光伏发电项目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请公司：①说明质量控制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相关纠纷、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情形；②说明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未验收先投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5.5MW光伏发电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环

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存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09 亿元、1.31 亿元，2024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634.79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收入增长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新能源汽车专用电缆项目的转固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⑥说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

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核实公司的最终控制主体持股情况披露是否完整。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6,135.14万元、31,525.13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4,453.79万元、3,812.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3.05万元、-10,634.94万元。请公司：说明针对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具体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主要流动负债情况下公司的偿债方式及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办券商推荐。根据申报材料，主办券商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是否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

(6) 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材料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报材料的，应将更新后的申报材料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